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原交易字第1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廣治

選任辯護人 傅爾洵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27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廣治被訴業務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林禹婷、告訴人即同案被告陳奕含告訴被告王廣治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觸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嗣告訴人林禹婷、陳奕含於檢察官起訴後，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均與被告王廣治調解成立，並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81頁至第83頁、第93頁、第95頁），依照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宗航

法官 朱貴蘭

法官 張鼎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春梅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偵字第2733號

被 告 王廣治
陳奕含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廣治為陽宸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陽宸公司）之貨車駕駛，負責駕駛水泥預拌混凝土車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其於民國108年2月16日10時58分許，駕駛陽宸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，沿臺東縣臺東市○○路○段由北往南行駛，行經太原路2段與豐谷北路時，適有陳奕含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友人林禹婷，沿豐谷北路由東往西行駛，亦行經該交岔路口。王廣治本應注意太原路2段在該交岔路口號誌為閃光黃燈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；陳奕含亦應注意豐谷北路在該交岔路口號誌為閃光紅燈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。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雙方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均疏未注意而貿然前行進入該交岔路口，因而發生碰撞，陳奕含、林禹婷共乘之機車倒地，致陳奕含受有右側股骨幹第Ⅱ型開放性粉碎移位性骨折、右側脛骨棘移位第Ⅱ型開放性骨折、上下頷骨閉鎖性骨折、鼻骨骨折等傷害，林禹婷則受有右側脛腓骨開放性骨折併

皮膚壞死等傷害。嗣警據報分別前往現場、醫院處理時，王廣治、陳奕含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而於犯罪未被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自首犯罪，接受裁判，始為警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奕含、林禹婷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1	被告王廣治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坦承其為貨車駕駛，於上開時、地駕駛水泥預拌混擬土車，與告訴人2人共乘之機車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2	被告兼證人即告訴人陳奕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、證述	坦承其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機車搭載告訴人林禹婷，與被告王廣治駕駛之水泥預拌混擬土車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林禹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其於上開時、地，乘坐被告陳奕含騎乘之機車，與被告王廣治駕駛水泥預拌混擬土車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現場照片共28張及車牌號碼KEC-9509號自用大貨車行車紀錄器光碟1片	本案現場道路設置、肇事經過、車損狀況。
5	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08年10月28日函及其所附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花東	1.被告陳奕含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閃光紅燈號誌路口，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

(續上頁)

	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各1份	線道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。 2.被告王廣治駕駛自用大貨車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路口，於進入路口前未充分注意，小心通過，為肇事次因。
6	臺東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、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2紙	證明告訴人陳奕含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7	臺東基督教醫院診斷書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各1紙及照片16張	證明告訴人林禹婷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(一)按被告王廣治、陳奕含行為後，刑法第284條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5月31日施行。修正前之刑法第284條原規定：「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,000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2,000元以下罰金。」，修正後之條文則為：「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，新法提高法定刑及罰金刑上限，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，應以被告2人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284條對被告2人較為有利。

01 (二)核被告王廣治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業
02 務過失傷害罪嫌；陳奕含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
03 1項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王廣治以一個過失行為，同時
04 造成告訴人陳奕含、林禹婷受有傷害，均觸犯上開業務過失
05 傷害罪，係同種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
06 處斷，並論以一罪。又本案車禍發生後，被告王廣治、陳奕
07 含均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主動
08 向警員表明其係肇事人，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交通分隊
09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2紙附卷可稽係於犯罪
10 未發覺前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符合自首之規定，請依刑法第62
11 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16 檢 察 官 林 亭 好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
19 書 記 官 洪 聖 祐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2 (過失傷害罪)

2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
24 金，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
25 。

26 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
27 刑、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28 、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3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0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2 罰金。